

湖北省物价局

鄂价环资函〔2018〕3号

省物价局关于荆州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直燃发电工程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荆州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荆州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荆物价文〔2017〕14号）收悉。鉴于该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已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规定，经研究同意荆州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直燃发电工程项目（建设规模20MW）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17%增值税）。

上述价格从项目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省电力公司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

